

急 件

北京市卫生局文件

京卫疾控字〔2013〕29号

北京市卫生局关于印发 人感染H7N9禽流感扩大检测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县卫生局，各三级医院，市疾控中心：

为切实做好我市人感染H7N9禽流感防控工作，提高病例早发现、早报告、早诊断、早治疗的能力，做到早检早治、边检边治，我局决定在全市一级以上医疗机构中对符合流感样病例标准的就诊病例开展人感染H7N9禽流感病例的检测与排查，并启动全市55家网络实验室进行检测。

为进一步规范病例标本采集和实验室检测程序，我局制定了《北京市人感染H7N9禽流感病毒扩大检测实施方案》（以下简称

《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各区县、各单位认真贯彻落实。
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各区县、各单位要严格落实《实施方案》规定的送检、检测流程,切实做好人感染H7N9禽流感病毒扩大检测工作。

二、各区县、各单位要认真组织相关单位开展标本采集、初筛检测、流感甲型通用引物核酸检测、H7N9禽流感病毒核酸检测等技术培训,严格落实个人防护和实验室生物安全各项规定。

三、各区县卫生局负责组织对本辖区内人感染H7N9禽流感病毒扩大检测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附件:北京市人感染H7N9禽流感病毒扩大检测实施方案



附件

北京市人感染 H7N9 禽流感病毒 扩大检测实施方案

为有效做好人感染H7N9禽流感疫情的应对，及时发现人感染H7N9禽流感病例，我市决定启动全市55家网络实验室开展病例的检测与排查。为了进一步规范病例标本采集和实验室检测，特制定本方案。

一、检测对象

（一）门急诊流感样病例

全市421家一级以上医疗机构门诊就诊病例中符合流感样病例标准的患者。

（二）人感染H7N9禽流感监测病例

二、标本采集和检测

（一）医疗机构及时采集流感样病例的咽拭子标本，应用胶体金进行快速检测。

（二）具备网络实验室的医疗机构发现胶体金检测阳性的标本，立即进行流感甲型通用引物核酸检测；不具备检测能力的医疗机构将胶体金检测阳性的标本送本辖区疾控中心进行流感甲型通用引物核酸检测。

（三）流感甲型通用引物核酸检测阳性标本应立即送医疗机构所在区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进行人感染H7N9禽流感病毒核酸

检测。

(四) 区县疾控中心检测的人感染 H7N9 禽流感病毒核酸检测阳性标本应立即将标本送至北京市疾控中心实验室进行人感染 H7N9 禽流感病毒检测复核, 运送前需填写《北京市疾控系统呼吸道标本送检表》(见附表 1), 且运送时需携带已申请好的《可感染人类的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样本运输申请表》(见附表 2)。

各网络实验室应按国家和北京市相关生物安全管理规定开展实验室检测。本市所有复检阳性的原始标本, 由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统一按照规定及时送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三、标本检测结果反馈和报告

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及时将检测结果报告市卫生局。同时尽快将检测结果反馈区疾控中心, 由区县疾控中心负责反馈到病例所在医院。

附表 1

北京市疾控系统呼吸道标本送检表

送检单位：_____区/县

送检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标本来源：疫情 / 监测 / 鉴定 / 其他(请注明)_____

检测项目：流感 / 乙链 / 军团菌 / 不明原因肺炎 / 禽流感 / 其他_____

样本 编号	采样 日期	采样地点	姓名	性 别	年 龄	标本来源					初步检测 或快检结果	采样对象性质(病例/密接)
						咽拭 子	血 清	已分离 菌株	病毒培 养液	其他 (请注明)		

送样人：_____

收样人：_____

收样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 2

可感染人类的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毒）种
或样本运输申请表

申请单位：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制

填 表 说 明

- 1、按申请表的格式，如实地逐项填写。
- 2、申请表填写内容应完整、清楚、不得涂改。
- 3、填写此表前，请认真阅读有关法规及管理规定。未按要求申报的，将不予受理。
- 4、病原微生物分类及名称、运输包装分类见卫生部制定的《人间传染的病原微生物名录》。
- 5、申请表可从卫生部网站 (www.moh.gov.cn) 下载。

	名称 (中英文)	分类/ UN 编号	规格及数量			来源	
			样品状态	每包装容量	包装数量		
菌 (毒) 种 或样本	人感染 H7N9 禽流感病毒 (human infected H7N9 avian influenza virus)	A 类 /UN2814	上呼吸道标本/ 下呼吸道标本/ 尸检标本/ 血清标本/ 其它	1~5 (ml, g) /包装	≤5 个 包装	人感染 H7N9 禽流感病毒疑似 病例/不明原因 肺炎病例	
运输目的	人感染 H7N9 禽流感病毒检测						
主容器	螺口有垫圈 塑料管	辅助容器	塑料罐(A 类)	填充物	泡沫塑料		
外包装	铝制外包装箱		制冷剂名称与数量	冰排 4 个			
拆检注意 事项	运输途中严禁拆检。到达目的地后必须在生物安全柜中打开包装，注意个人生物安全防护，防倒置泄露。						
运输起止 地点	起点	采样现场 (区 医院)					
	终点	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中街 16 号					
运输次数	多次	运输日期	2013 年 4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				
接收单位	名称	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中街 16 号					
	负责人	陈丽娟	联系电话	13911209963			
运输方式	专人专车	运输工作 负责人	陈丽娟	职务或 职称	副所长	联系 电话	13911209963

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样本运输容器或包装材料承诺书

本人确认本次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样本运输容器或包装材料符合以下要求：

1、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在运输过程中要求采取三层包装系统，由内到外分别为主容器、辅助容器和外包装。

2、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应正确盛放在主容器内，主容器要求无菌、不透水、防泄漏。主容器可以采用玻璃、金属或塑料等材料，必须采用可靠的防漏封口，如热封、带缘的塞子或金属卷边封口。主容器外面要包裹有足够的样本吸收材料，一旦有泄漏可以将所有样本完全吸收。主容器的表面贴上标签，标明标本类别、编号、名称、样本量等信息。

3、辅助容器是在主容器之外的结实、防水和防泄漏的第二层容器，它的作用是包装及保护主容器。多个主容器装入一个辅助容器时，必须将它们分别包裹，防止彼此接触，并在多个主容器外面衬以足够的吸收材料。相关文件（例如样品数量表格、危险性申明、信件、样品鉴定资料、发送者和接收者信息）应该放入一个防水的袋中，并贴在辅助容器的外面。

4、辅助容器必须用适当的衬垫材料固定在外包装内，在运输过程中使其免受外界影响，如破损、浸水等。

5、在使用冰、干冰或其他冷冻剂进行冷藏运输时，冷冻剂必须放在辅助容器和外包装之间，内部要有支撑物固定，当冰或干冰消耗以后，仍可以把辅助容器固定在原位置上。如使用冰，外包装必须不透水。如果使用干冰，外包装必须能够排放二氧化碳气体，防止压力增加造成容器破裂。在使用冷冻剂的温度下，主容器和辅助容器必须能保持良好性能，在冷冻剂消耗完以后，仍能承受运输中的温度和压力。

6、当使用液氮对样品进行冷藏时，必须保证主容器和辅助容器能适应极低的温度。此外，还必须符合其他有关液氮的运输要求。

7、主容器和辅助容器须在使用制冷剂的温度下，以及在失去制冷后可能出现的温度和压力下保持完好无损。主容器和辅助容器必须在无泄漏的情况下能够承受95kPa的内压，并能保证在-40℃到+55℃的温度范围内不被损坏。

8、外包装是在辅助容器外面的一层保护层，外包装具有足够的强度，并按要求在外表面贴上统一的标识。

申请单位法人签字：

年 月 日

申请运输单位审查意见：

法人代表：

公 章
年 月 日

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审核意见：

公 章
年 月 日

卫生部审批意见：

公 章

年 月 日

所附资料（请在所提供资料前的□内打“√”）

- 1、法人资格证明材料（复印件）
- 2、接收单位同意接收的证明文件（原件）
- 3、接收单位出具的卫生部颁发《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实验室资格证书》（复印件）
- 4、接收单位出具的有关政府主管部门核发的从事人间传染的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菌（毒）种保藏、生物制品生产等的批准文件（复印件）
- 5、容器或包装材料的批准文号、产品合格证书
- 6、其它有关资料

其它需要说明的问题

可感染人类的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样本准运证书

京卫微准运字（2013） 号

菌（毒）种 或样本	名称（中英文）		总数量	每包装容 量	包装数量	样品状态
	人感染 H7N9 禽流感病毒 (human infected H7N9 avian influenza virus)		共__ml	__ml/ 包 装	共__包装	上呼吸道样本 下呼吸道样本 尸检标本 血清标本 其他
分类/UN 编号	A 类/UN2814			运输目的	人感染 H7N9 禽流感病毒检测	
主容器	螺口有垫 圈塑料管	辅助容 器	塑料罐 (A 类)	填充物	泡沫塑料	
外包装	铝制外包装箱			制冷剂名 称与数量	冰排 4 个	
拆检注意 事项	请勿倒置避免试管帽脱离，运输途中严禁拆检。到达目的地后在安全柜中打开包装，注意个人防护。					
运输次数 及运输日 期	多次运输 2013 年 4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					
运输起点						
运输终点	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中街 16 号					
运输申请 单位	名称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接收单位	名称	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中街 16 号				
	联系人	陈丽娟	电话	13911209963		
运输方法	专人专车					
批准单位						公 章 年 月 日

